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。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,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5,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